

115 年度新民高級中學招標投標須知

案號：1150312

第一條：招標機關 新民高級中學

第二條：招標名稱 115 年度高中職一年級學生領導力教育體驗營教學活動

第三條：活動地點 新竹縣(含)以南，台南市(含)以北之適合場地。

第四條：活動內容 校外教學活動(餐食以桌餐為主)。

第五條：活動期間 115 年 06 月 03 日(三)~115 年 06 月 05 日(五)，共計三日，梯次如下：

第一梯次：115 年 06 月 03 日(三)上午 8 時至~06 月 04 日(四)下午 16 時，
共計 17 班。

第二梯次：115 年 06 月 04 日(四)上午 8 時至~06 月 05 日(五)下午 16 時，
共計 16 班。

第六條：參加人數 高中職一年級約 1300 人(視報名人數而定)

第七條：預算金額 新台幣 2,950 元/人以內。

第八條：承包投標資格：

一、需有承包校外教學活動相關業務，投標時須提供 3 年內合約影本及相關資料以茲證明。

二、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(含)以上。

三、交通車輛：車輛限五年內合格遊覽車，且能以一班 42 人為原則配車(符合教育部規範要求)

第九條：投標辦法：

一、領標資料：投標須知、採購標單、退還押標金申請單、切結書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、投標外標封。

二、投標資料：採購標單、退還押標金申請單、切結書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、活動企劃書一式 9 份。

三、投、開標作業：

1、領標截止時間：115 年 03 月 19 日(星期四)前。

2、投標方式及地點：投標資料親送本校總務處查收。

3、投標截止時間：115 年 03 月 20 日(星期五)中午 11 時前，逾時不予參加開標。

4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115 年 03 月 20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，假本校烈堂樓三樓
董事會會議室。

第十條：投標押標金及各項保證金之相關規定：

一、押標金新台幣 200,000 元整，開立銀行本票並以「新民高級中學」為受款人。

二、履約保證金總價金 10%。

三、未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於本校通知後無息發還。

第十一條：招、決標辦法：

一、本案採限制性招標。

二、本案評審採序位法，加總所有委員對個別廠商之序位後，其序位合計
最低為序位名次第 1，次低者為第 2，餘類推。

第十二條：保密：

投標人在開標之前須將投標文件列為密件處理。

第十三條：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。